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567）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目前，交通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